

附件

福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and 2018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7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	2017 年预计完成情况	2018 年预期目标	
		增长 (%)	增长 (%)	增长 (%)	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	%	9.0	8.5	9.4 左右	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%	3.0	3.5	3.5	
第二产业增加值	%	9.0	7	8.8	
#规上工业增加值	%	10.0	8.1	9.8	
建筑业增加值	%	8.5	6.1	7.8	
第三产业增加值	%	11.0	11	11.5	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	%	12.0	12	12	
三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%	11.5	11	11.5	
四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%	103.0 左右	101.2 左右	103 左右	
五、外贸出口总额	%	稳中有升	7.3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	
六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	%	7.0	7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	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	%	7.0	7.7	8 (同口径)	
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%	8.0 (同口径)	9.4 (同口径)	8 (同口径)	
八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%	8.0	8	8	
九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%	8.5	9	9	
十、城镇登记失业率	%	3.5 以内	2.43	3.5 以内	
十一、人口自然增长率	‰	12	7.4	12	
十二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	%	完成省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序时进度指标	同比下降 1%	同比下降 3.14%	
十三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	化学需氧量	万吨	完成省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序时进度指标	预计完成年度目标	比 2015 年下降 2.58%
	二氧化硫	万吨	与 2015 年持平		与 2015 年持平
	氨氮	万吨	完成省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序时进度指标		比 2015 年下降 2.22%
	氮氧化物	万吨	与 2015 年持平		与 2015 年持平
十四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	%	完成省下达目标	预计完成省下达目标	同比下降 4.25%	
十五、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	-	0.038 以内	0.017	0.037 以内	

注：1、2018 年预期目标以增幅为准，总量按 2017 年价格计算。2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增速为名义增速。